**“2016年度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委托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19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8706573)

[二、资金使用情况 2](#_Toc28706574)

[（一）预算安排情况 2](#_Toc28706575)

[（二）实际支出情况 3](#_Toc28706576)

[三、项目管理情况 4](#_Toc28706577)

[四、项目绩效分析 4](#_Toc28706578)

[（一）评价结论 4](#_Toc28706579)

[（二）指标分析 5](#_Toc28706580)

[（三）主要绩效 8](#_Toc28706585)

[五、存在的问题 9](#_Toc28706588)

[（一）项目经历多次延期，监理报告相关说明不足 9](#_Toc28706589)

[（二）征地导致跳跃施工，整体施工效率受到影响 9](#_Toc28706590)

[六、建议 10](#_Toc28706591)

[（一）进一步提升工程设计的前瞻性，充分说明延期原因 10](#_Toc28706592)

[（二）进一步协调征地工作的系统性，尽量避免跳跃施工 10](#_Toc28706593)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1](#_Toc28706594)

[（一）评价目的 11](#_Toc28706595)

[（二）评价依据 11](#_Toc28706596)

[（三）评价方法 12](#_Toc28706597)

[（四）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28706598)

[（五）评价实施过程 14](#_Toc28706599)

[附件：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6](#_Toc28706600)

**“2016年度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委托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点”），对汕尾市水务局“2016年度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因汕尾火车站片区规划为汕尾市中央商务区,该片区原公平干渠约4100m将被填埋而无法正常运行，为保证城区、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的正常供应，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四十三期）》等文件精神启动建设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要求新建干渠将赤沙水库出水口与片区以南的公平灌区干渠连通。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6年度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由汕尾市水务局承担实施，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4月19日。项目工程开工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计划工期4个月，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其他独立费用。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造价的批复》（汕建函〔2016〕365号）文件，市财政局审定项目预算造价为4923.71万元，其中工程款4572.95万元，独立费用350.76万元。后因重大设计调整，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管理中心请示追加预算483.29万元，综上，项目预算总计为5406.99万元。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额度共计 6500万元。其中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2017年预算拨款专项资金4000万元，具体资金下达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2日，市财政局依据《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函》（汕财预函[2016]59号）文件，下达2016年第二批地方债券资金额度6500万元作为该项目实施资金。2016年11月7日，市财政局依据《关于调整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函》（汕财建函[2016]388号）文件，在所下达地方债券资金额度6500万元中调整4000万元给市住建局，调整后项目2016年第二批地方债券资金额度为2500万元。

2017年5月16日，市财政局根据2017年5月1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期）的决定，下拨2017年预算拨款专项经费资金额度4000万元作为该项目实施资金。

市财政局下达的“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中央商务区段）”资金总额度为6500万元，其中1015万元由市财政调剂到三和片区排洪治涝项目等市属水利建设项目，库存资金额度183万元，余下5302万元拨付给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

**（二）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0日，项目已支付各类款项4932.9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1.23%，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施工工程款。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为4496.77万元，后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投资483.29万元，已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合计4672万元，项目工程款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施工单位。

2、独立费。项目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各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测评、设计、监理等合同金额共计225.59万元，已支付各合同单位199.27万元，尚有26.32万元等待支出；建设单位管理费预算为91.46万元，已支付61.72万元。此部分费用由市财政局拨付400万元独立费授权支付至项目法人专户。

**表2-1 项目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类目** | **预算金额**  **（万元）** | **支付金额**  **（万元）** | **支出率** |
| 1 | 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工程款 | 5056.24 | 4672 | 92.40% |
| 2 | 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独立费用 | 350.75 | 260.99 | 74.41% |
| **合计** | | **5406.99** | **4932.99** | **91.23%** |

**三、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四十三期）》及《关于确定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通知》（汕水办〔2016〕27号）等文件确定了汕尾市公平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管理中心作为该工程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并确定该项目按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计划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总长度为4956m的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任务，但建设过程中因受火车站中央商务区整体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进度限制，工程只能分段施工，施工过程中因未解决征地问题多次暂停施工，同时大园拱涵保留段重大设计变更也加剧了工程延期。项目实际至2019年6月底完成渠道总长3950m。未完成的干渠1006m（3+950～4+956）仍在建设中，项目未按照计划工期完成建设任务，目前仍未进行完工验收及竣工决算，相关效益发挥滞后。

综合项目单位汕尾市水务局绩效自查、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2016年度公平灌区节水工程（中央商务区段）项目”绩效得分为78.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中”（注：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二）指标分析**

**1.投入**

**①项目立项（满分13分，得分13分）**

项目立项有利于保证城区、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的正常供应，符合汕尾市市政建设发展的需要。项目由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四十三期）》等文件精神启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立项要求。

**②资金落实（满分7分，得分5分）**

市财政局审定项目预算造价为4923.71万元，其中工程款4572.95万元，后因重大设计调整追加预算483.29万元。2016年，市财政局拨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500万元，2017年拨付预算专项资金400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但由于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目前仍未竣工决算。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2分。

**2.过程**

**①业务管理（满分12分，得分12分）**

依据《关于成立汕尾火车站干渠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公灌节管〔2016〕19号）文件规定，项目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了项目施工单位及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项目设计变更、工期延期等手续齐备。项目业务管理规范性强。

**②资金管理（满分12分，得分9分）**

项目资金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账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工程款、各项独立费用支付方式与合同规定相符，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健全，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强；但因为大园拱涵保留段等设计方案发生变更，项目后续追加投资483.29万元，支出相符性扣1分；由于工程多次延期，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决算合理性指标扣2分。

**3.产出**

**①数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

项目历经多次延期，至2019年6月底完成渠道总长3950m，桩号2+632～4+696受征地工作影响仍在在施工中，桩号4+696～4+969由于征地未解决仍不能施工。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欠理想，进度完成率指标扣2分。

**②质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

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完成全部的干渠建设内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扣2分。

**③时效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已完成的4个分部工程经质量测评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率100%的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了整编，档案归档质量符合要求。

**④成本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

工程受征地工作进度及设计变更影响，仍未全部建设完成，未进行完工验收，项目验收情况指标扣2分。

**4.效益**

**①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分5.5分）**

工程受征地工作进度及设计变更影响，仍未全部建设完成，未进行完工验收，但目前已建设完成的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完工验收通过率指标扣2分；根据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报告》（评审预〔2016〕197号），项目单位上报预算造价为5341.72万元，核定预算为4923.71万元，项目单位报送工程造价概算存在报弃土外运为弃石渣外运、高套定额子目等问题，项目概算造价较为合理，单位造价合理性指标扣0.5分。

**②社会效益情况（满分17分，得分11分）**

火车站片区干渠建成后，将连接赤沙水库出水口与公平干渠往东南方经城区段到达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使城区东涌镇及红海湾开发区用水供应得到保障，但目前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社会效益发挥滞后，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共扣6分。

**③环境效益（满分6分，得分5分）**

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周边区域的用水条件，但工程施工、弃土外运等也对沿线的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环境效益指标扣1分。

**④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对周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该项工程受惠群众的满意度为92.4%，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扣1分。

**（三）主要绩效**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1.产出**

项目于2016年12月19日开工，计划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总长度为4956m的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任务，但建设过程中因受火车站中央商务区整体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进度限制，工程只能分段施工，施工过程中因未解决征地问题多次暂停施工，同时大园拱涵保留段重大设计变更也加剧了工程延期。项目实际至2019年6月底完成渠道总长3950m，其中渠首明渠段100m（0+000～0+100），干渠箱涵首段470m（0+100～0+570），大园拱涵保留段601m（0+570～1+171），干渠箱涵2779m（1+171～3+950）。

**2.效益**

项目预期实现效益为项目实施后，赤沙水库出水口与公平灌区干渠将得到贯通连接，公平干渠正常运行得到保障，城区、红海湾用水将恢复正常供应，同时因灌溉捍卫产值831万元。但由于项目尚未完全完工，目前工程仍未投入使用，保障用水的社会效益及捍卫产值的经济效益发挥滞后。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经历多次延期，监理报告相关说明不足**

项目于2016年9月开始推进实施，于2016年12月19日经由招标程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工期4个月，实际项目历经三次延期，现预计完工时间为2019年底，完工时间延后近两年，但项目监理机构延期报告对延期原因及预计延期完工时间等关键信息说明不足。

项目延期主要受以下两点因素影响：一是征地因素导致工程多次停工，项目受火车站中央商务区整体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进度的限制多次暂停施工而致使工期顺延；二是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长，项目实施中共经历了一次重大设计变更和三次一般设计修改，其中大园拱涵保留段原设计方案为桩号0+568～0+968段非开挖新建矩形钢筋砼箱涵。桩号0+968～1+171段为开挖新建矩形钢筋砼箱涵。实施建设时干渠桩号0+570～1+171范围内的厦深铁路桥和汕可公路、站前横路等市政道路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原地形地貌变化较大，不可能按原设计进行开挖建设箱涵。经市政府同意，变更为保留原大园拱涵结构并进行钢衬支护和马蹄型整体式钢筋砼内衬加固。

**（二）征地导致跳跃施工，整体施工效率受到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桩号2+632～4+696受征地影响停工，直至2018年10月市城区政府、东涌镇政府解决了部分土地征地问题，桩号2+632～4+696部分工程才开始根据征地情况逐步跳跃性地恢复施工。跳跃性施工虽能降低征地工作对项目工期的影响，减轻工期延后程度，但跳跃性施工也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和施工统筹工作的灵活性带来考验，同时跳跃性施工也使得施工设备需要时时根据征地情况进行运输转移，增加了工程施工的整体工作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施工效率。

**六、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工程设计的前瞻性，充分说明延期原因**

水利工程设计往往需要考虑地形地貌、该地已建基础设施等诸多因素，建议项目单位在前期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时，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各地段的地理条件及因其他市政建设可能导致的施工条件变更情况，进一步提升工程设计的前瞻性，尽量避免在施工中途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减少因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程延期。同时，在必须进行工程延期时，建议项目监理机构对延期原因及应对措施、延期后预计完工时间进行充分说明。

**（二）进一步协调征地工作的系统性，尽量避免跳跃施工**

考虑到桥涵、渠道建设需要一定的连贯性，而相关部门在开展征地工作时并非按照工程设计施工顺序，而是依据各组开展的难易程度，完成时间有先有后。建议项目单位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时，进一步就工程施工计划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尽量按照工程计划路线进行施工，避免跳跃施工而导致工程量增加、施工效率下降。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5）《关于配合开展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汕财评函〔2019〕15号）。

**2.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6）《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四十三期）》；

（7）《市水务局关于确定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的通知》（汕水办〔2016〕27号）；

（8）《市水务局关于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大园拱涵加固方案修改的通知》（汕水农水函〔2018〕10号）；

（9）《市发改局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6〕255号）；

（10）《市财政局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造价审核的批复》（汕财建函〔2016〕365号）。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现场评价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2.专家评价法**。通过农林水利、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意见。

**3.现场评价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表7-1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成员** | **单位** | **职称** | **工作领域** |
| 陈明学 |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基建工程 |
| 骆桂海 | 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 副教授 | 土木工程 |
| 钟秀琴 | 中山大学 | 副教授 | 财务管理 |
| 何颖深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研究经理 | 绩效评价 |
| 张小珍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绩效评价 |
| 杨晓欣 |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绩效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绩效四大方面，具体指标详见表7-2。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明确了评价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根据评价指标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五个档次。

**表7-2 项目评分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3 | 立项规范性 | 4 | 立项合规性 | 2 |
| 立项决策程序 | 2 |
| 项目目标明确性 | 4 |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性 | 4 |
| 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 | 5 | 绩效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5 |
| 资金落实 | 7 | 支出及时 | 7 | 支出及时率 | 7 |
| 过程 | 24 | 业务管理 | 12 | 项目管理保障 | 6 | 财务管理制度 | 2 |
| 项目人员管理 | 2 |
| 项目保障制度 | 2 |
| 项目执行监控 | 6 | 执行制度规范性 | 2 |
| 招标工作 | 2 |
| 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 | 2 |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支出合规性 | 3 |
| 支出相符性 | 3 |
| 竣工决算 | 3 | 决算合理性 | 3 |
| 产出 | 19 | 数量指标 | 19 |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 5 | 进度完成率 | 5 |
| 质量指标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 时效指标 | 工程档案及工程质量 | 5 | 档案质量达标情况 | 5 |
| 成本指标 | 项目验收 | 4 | 项目验收情况 | 4 |
| 效益 | 37 | 经济效益 | 8 | 完工验收通过率（%） | 4 | / | 4 |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2 | / | 2 |
| 概算执行率 | 2 | / | 2 |
| 社会效益情况 | 17 | 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 | 14 | 增加率 | 14 |
| 建筑利用率（%） | 3 | / | 3 |
| 环境效益 | 6 | 环境改善度 | 6 | / | 6 |
| 满意度 | 6 | 受惠群众满意度 | 6 | / | 6 |

**（五）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的评价流程大致包括前期准备、单位自评、自评材料收集、材料审查、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报告初稿审核、报告终稿提交以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的评价流程见表7-3。

**表7-3 评价流程**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进行项目前期沟通，了解市财政局需求及工作要求，收集文件资料。 |
| 2 | 单位自评 | 收集项目单位的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 |
| 3 | 材料审查 | 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审。 |
| 4 | 现场评价 | 按照市财政局现场评价要求，实施评价工作（包含账务核查、现场勘验等）。 |
| 5 | 综合分析 | 将现场评价获取的数据、资料、专家评价组意见等汇总，组织专人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结果。 |
| 6 | 报告初稿审核 | 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
| 7 | 报告终稿提交 | 北京零点根据审核情况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并将终稿提交市财政局。 |
| 8 | 资料归档 | 北京零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将相关项目资料移交市财政局，协助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就公开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解释。 |

**附件：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3 | 立项规范性 | 4 | 立项合规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本地人民政府的相关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2 | 项目立项有利于保证城区、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的正常供应，符合汕尾市市政建设发展的需要。 |
| 立项决策程序 | 2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2 | 项目由汕尾市水务局根据《汕尾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年第四十三期）》等文件精神启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立项要求。 |
| 项目目标明确性 | 4 |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性 | 4 | 反映项目目标是否清晰明确。 | 明确（4分）；较明确（2-3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 4 |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了三项产出指标及三项效益指标，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目标十分明确。 |
| 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 | 5 | 绩效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5 | 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5 | 项目单位所设置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高度对应。 |
| 资金落实 | 7 | 支出及时 | 7 | 支出及时率 | 7 |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支出情况 | 实际及时支出金额/计划及时支出金额\*指标分值 | 5 |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目前仍未竣工验收，也未完成工程结算程序。项目资金支出及时率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2分。 |
| 过程 | 24 | 业务管理 | 12 | 项目管理保障 | 6 | 财务管理制度 | 2 |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项目是否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规范。 | 合理规范（2分）；较合理规范（1分）；欠合理规范（0分） | 2 | 项目资金按照《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
| 项目人员管理 | 2 |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力资源是否充足。 | 健全充足（2分）；较健全充足（1分）；不够健全充足（0分） | 2 | 依据《关于成立汕尾火车站干渠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机构的通知》（公灌节管〔2016〕19号）文件规定，项目设立了以肖建平为主任、彭展鹏为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机构，下设工程技术组、档案资料组、安全生产组、财务后勤组。 |
| 项目保障制度 | 2 | 是否建立风险预防机制、应急预案等保障制度。 | 有且规范（2分）；有但不够规范（1分）；没有相关管理制度（0分） | 2 | 项目单位建立了风险预防及应急预案机制。 |
| 项目执行监控 | 6 | 执行制度规范性 | 2 |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是否手续齐备 | 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 2 | 项目实施符合立项方案，项目设计变更、延期等手续齐备。 |
| 招标工作 | 2 | 项目是否按相关规定办理招投标手续 | 有（2分）；无（0分）；（若无需招投标，不扣分） | 2 |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施工单位及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招投标手续。 |
| 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 | 2 |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安排和制定的职责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 完全合法合规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法合规合理可行（1分）；不够明确合理或无相关描述的（0分）；（无需委托第三方监理的不扣分） | 2 |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了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新建设4956米干渠进行工程监理，根据所签订的监理合同，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工作安排和制定的职责权限合法、合规、合理。 |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3 | 反映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制度健全（3分）；较健全（2分）；基本健全（1分）；不健全（0分） | 3 |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账管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支出合规性 | 3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是否相符；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况 | 完全合规（3分）；较合规（2分）；基本合规（1分）；违规（0分） | 3 | 项目工程款、各项独立费用支出符合预算用途，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支付方式与合同规定相符，且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健全，项目资金支出高度合规。 |
| 支出相符性 | 3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是否相符（包括：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 完全相符（3分）；较相符（2分）；基本相符（1分）；完全不符（0分） | 2 |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与预算批复较为相符，但因为大园拱涵保留段等设计方案发生变更，项目后续追加投资483.29万元，该项指标扣1分。 |
| 竣工决算 | 3 | 决算合理性 | 3 | 决算数是否符合概算 | 决算符合概算（3分）；决算基本符合概算，理由充足（1-2分）；决算无充足理由严重超出概算（0分） | 1 | 由于工程多次延期，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完工验收，尚未完成竣工决算，该项指标扣2分。 |
| 产出 | 19 | 数量指标 | 19 | 工程进度完成情况 | 5 | 进度完成率 | 5 |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项目计划完工程量\*100% | 完成计划进度100%（5分）；90%-99%（4分）；80%-89%（3分）；70%-79%（2分）；60%-69%（1分）；小于60%（0分） | 3 | 项目历经多次延期，至2019年6月底完成渠道总长3950m，桩号2+632～4+696受征地工作影响仍在在施工中，桩号4+696～4+969由于征地未解决仍不能施工。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欠理想，该项指标扣2分。 |
| 质量指标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5 | 1、是否按计划，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2、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不得分（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调整的除外）。 | 完成建设内容100%（5分）；90%-99%（4分）；80%-89%（3分）；70%-79%（2分）；60%-69%（1分）；小于60%（0分） | 3 | 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完成全部的干渠建设内容，该项指标扣2分。 |
| 时效指标 | 工程档案及工程质量 | 5 | 档案质量达标情况 | 5 | 工程档案整编情况，实际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了项目立项时提出的目标。 | 工程档案按规定整编的，工程质量完全达到目标（5分）；工程档案基本按要求整编，工程质量基本达到目标（3-4分）；工程质量部分达到目标（1-2分）；未整编工程档案，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0分） | 5 | 项目已完成的4个分部工程经质量测评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率100%的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单位按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了整编，档案归档质量符合要求。 |
| 成本指标 | 项目验收 | 4 | 项目验收情况 | 4 | 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4分）；未按时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1-3分） | 2 | 工程受征地工作进度及设计变更影响，仍未全部建设完成，未进行完工验收，该项指标扣2分。 |
| 效益 | 37 | 经济效益 | 8 | 完工验收通过率（%） | 4 |  | 4 |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 实际通过完工验收的工程数/总工程数\*指标分值 | 2 | 工程受征地工作进度及设计变更影响，仍未全部建设完成，未进行完工验收，但目前已建设完成的分部工程合格率100%，该项指标扣2分。 |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2 |  | 2 | 反映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合理情况 | 建设项目总造价/建设项目总规模\*指标分值 | 1.5 | 根据《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6〕255号），项目批复总投资为5049.57万元。根据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汕尾火车站片区干渠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报告》（评审预〔2016〕197号），项目单位上报预算造价为5341.72万元，核定预算为4923.71万元，项目单位报送工程造价概算存在报弃土外运为弃石渣外运、高套定额子目等问题，项目概算造价较为合理，该项指标扣0.5分。 |
| 概算执行率 | 2 |  | 2 |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 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模\*指标分值 | 2 | 项目由于工程延期尚未完成全部的费用支出与工程决算，但目前已支出金额与工程概算金额差距较小。 |
| 社会效益情况 | 17 | 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 | 14 | 增加率 | 14 | 反应项目实施后，促进增加某些社会效益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100%达到预期目标得13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10 | 火车站片区干渠建成后，将连接赤沙水库出水口与公平干渠往东南方经城区段到达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使城区东涌镇及红海湾开发区用水供应得到保障，但目前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社会效益发挥滞后，该项指标扣4分。 |
| 建筑利用率（%） | 3 |  | 3 |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 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指标分值 | 1 | 目前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该项指标扣2分。 |
| 环境效益 | 6 | 环境改善度 | 6 |  | 6 | 反应项目实施后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 良好以上（5-6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5 | 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周边区域的用水条件，但工程施工、弃土外运等也对沿线的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该项指标扣1分。 |
| 满意度 | 6 | 受惠群众满意度 | 6 |  | 6 | 反映受惠群众的满意情况 | ≥95%（6分）；90%≥4-5分；80%≥2-3分；70%≥1-2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 5 | 根据项目单位对周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该项工程受惠群众的满意度为92.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
|  | **100** |  | **100** |  | **100** |  | **199** | **综合得分** | | **78.5** |  |
| **等级评价** | | 说明：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良（89,80）， 中（79,70），低（69,60），差（<60） | | | | | | | | 中 |  |